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七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賴清美職員代)、陳韋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10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指示，請學務處每月統計：

(一) 各系學生活動成果或學術成果(如證照數、競賽數、就業率、產業/集團實習數等)。

(二) 請加強體育交流或運動風氣、競賽，未來將陸續擴充運動空間，以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運動風氣。

二、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學務參訪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生活輔導組的規劃安排以及主管同仁的參與。

三、方城大樓自 111 年 1 月 22 日(六)早上 8 點起全面斷電，學務處搬遷位置預計 111 年 1 月初完工，請各組開始規劃整理搬遷之傢俱與物品，擬規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六)前搬遷完畢，預留一週(111 年 1 月 16 日(日)至 1 月 21 日(四))作為最後檢查與盤點之時程。

四、搬遷資料之處理，請特別注意個資，若有隱私資料請記得要碎掉處理，不要直接回收。

五、因各單位辦公室均為獨立空間，完工與搬遷時程會有所不同，若對空間與搬遷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與總務處聯繫。

六、110 年 12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們共同與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111年計畫由<u>課外活動組</u>申請，請於規定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函送計畫。

執行情形：111年度計畫課外活動組擬以「後疫情時代，服務學習方案的挑戰與發展」研討會為主題，並於規定內函復申請。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111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 為爭取教育部各項計畫及生源減少等因素，擬向董事會爭取經費補助，以挹注財務並提昇教學績效及發展各單位特色。

（二） 各行政單位提報之預算以去年核定為依據去規劃，請依照 111 學年度分配規劃如下：

組別	去年核定金額	**今年規劃建議**	備註
處本部(完善就學)	0	**100,000**	單位特色計畫： 推動完善機制計畫
處本部(原資中心)	200,000	**200,000**	單位特色計畫： 原住民活動與招生計畫
生活輔導組	750,000	**750,000**	單位特色計畫
課外活動組	8,000,000	**8,210,000**	單位特色計畫+特色獎學金 +獎勵入學獎學金計畫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0,000	**200,000**	單位特色計畫
諮商中心	650,000	**650,000**	單位特色計畫
職涯發展中心	4,000,000	**4,400,000**	單位特色計畫
合計	14,200,000	**14,510,000**	

（三） 請各組依照規劃進行編列，因學雜費收入減少，除例行性活動編列外，請各組整體性思考組內經費，若有可以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的活動就可挪出再規劃其他特色，以避免 111 學年度校內預算減少而導致經費不足。

（四） 會議通過後，將提供計畫書格式與去年計畫資料供參，請各組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週四)前繳交，以利彙整回覆秘書室。

決議：

（一） 111 年計畫為本校改科後第一個特色發展計畫，請各組不要全部沿用往年計畫，請著重於拓展對外活動(如中小學、社區服務與社會責任等)，以及改科後的願景與做法，請特別突顯與往年不同之處。

（二） 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審閱後再繳交。

（三）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劃撰寫計畫，並於規定時程內繳交。

二、 案由：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提報暨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59302 號函，本校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60,490 元（109 年度 1,620,620 元、110 年度 1,581,980 元）。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100 萬+日間部學生 3,930 人*140 元/生+夜間學制學生 147 人*70 元/生=1,560,490 元。**

（三） 110 年學輔經費與 111 年目前編列結果如附件二(P.18)，請審議。

（四） 111 年度經費編列時程預劃如下：

日期	執行進度
110.12.17(五)-110.12.20(一)	111 年度學輔經費預算編列
110.12.21(二)	1101(7)學務主管會議計畫審議
110.12.29(三)	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10.12.29(三)-111.01.07(五)	計畫修正
111.01.20(四)	完成函報教育部

（五） 提請討論各組分配金額及預劃執行之工作項目。本案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111 年度學務參訪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建議規劃至花蓮(兩天一夜)之參訪。經費部分請先依往年方式編列，不足之處請規劃撰寫特色發展計畫支應。

（二）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與編列 111 年度學輔經費，請於今天 12/21(週二)下班前完成，後續再請課外組依編列結果調整經費。

（三） 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如附件一(P.10-17)，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參酌教育部申訴相關母法及多所學校辦法修正，使其流程順暢、符合現況並臻完善。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名稱修正：規定改為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提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規定規定，向本會提	增加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申訴。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1.第三點第四款，依教育部建議移至第 20 點與特殊學生辦法說明合併 2.增加文字說明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申訴案之決議及評議決定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修改委員出席及決議同意人數
	六、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皆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限及序。	此條文，不符現況故刪除。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接獲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由本校諮商中心接收後轉交本會，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申訴人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1.文字修正 2.修改申訴期限由原15日改為20日。 3.有關申訴書內容及補正說明，由第8移至第7點，使程序更加具連貫性。
七、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八、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有關申訴書內容補正說明，由第8移至第7點，使程序更加具連貫性。
八、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九、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增加文字
九、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保留
十、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十一、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1.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2.刪除部份文字
	十三、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 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規定辦理，若本規定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皆無此條文，不符現況故刪除。
十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四、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規定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增刪文字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五、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點第一項或第十九點規定，記載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四、評議決定書作成後，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3日內敍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併陳校長裁示，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1.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之條文修正 2.修正文字說明，以符合現況
十五、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十七、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務處無「學分證明書」，故刪除之
十六、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該案件應由教育部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十八、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1.增加文字說明 2.針對學生不服學校處分之救濟，提供充分且完整的說明 3.原第 19 點移至本點第 3 項，使其救濟程序說明更具連貫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參酌多所學校之作法，將本點移至上一點，使其具連貫性
	二十、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皆無此條文，並評估無必要性，故刪除。
十七、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一、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參酌教育部母法及多所學校修正，使其有完整說明
十八、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二、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修改項次
十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修改文字
二十、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三點第四款，依教育部建議移至二十點，與特殊學生辦法規定合併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名稱修正：規定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	同。	

決議：

（一） 第四點請修正為「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申訴案之決議及評議決定書，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二） 請再補充各項修改條文之說明。

（三） 修改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61027 號辦理。

（二） 申請原則為 1 校 1 計畫 1 主題，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良好的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及「學生社團辦理美感教育」、「強化導師功能輔導學生」、「學生社團辦理情感教育」，以配合教育部施政主題。

（三） 特色主題計畫為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校 102-104 年辦理「品德涵養、品味生命、品行優質計畫」；105-107 年辦理「溫心有禮、以禮相待、推禮及人」計畫。108-110 年辦理「情由心生、深情厚誼、傳情遞愛」計畫。

（四） 111-113 年計畫主題暫訂為「自我關係、人我關係、物我關係」，各組經費安排如下：

單位	111 年經費	112 年經費	113 年經費
生活輔導組	60,000	60,000	60,000
課外活動組	60,000	60,000	60,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000	20,000	20,000
職涯發展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諮商中心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230,000	230,000	230,000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擬請各組規劃活動，彙整後於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0-17)

附件二_110-111年度學輔經費經費概算表(P.18)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規定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作業。

第三章 處理程序

六、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七、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八、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十三、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規定辦理，若本規定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規定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五、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點第一項或第十九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

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七、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十八、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十一、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二、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O.OO本校110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負責會議

之召集與進行。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申訴案之決議及評議決定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作業。

第三章 處理程序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接獲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由本校諮商中心接收後轉交本會，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申訴人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八、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九、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一、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四、評議決定書作成後，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3日內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併陳校長裁示，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五、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十六、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該案件應由教育部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七、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

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十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110-111年度學輔經費經費概算表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10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487,000	905,500	101,000	197,000	74,000	**1,764,500**	**-4,5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6.70%	49.65%	5.54%	10.80%	4.06%	101.25%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10,000**	**-13,500**	**0**	**0**	**-1,000**	**-4,5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387,500	733,880	172,100	215,000	73,500	**1,581,980**	**-38,0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3.91%	45.28%	10.62%	13.27%	4.54%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2,950**	**-16,930**	**-2,900**	**-20,000**	**-1,200**	**-38,080**	
單位小計		**0**	**874,500**	**1,639,380**	**273,100**	**412,000**	**147,500**	**3,346,480**	**-42,5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6.13%**	**48.99%**	**8.16%**	**12.31%**	**4.41%**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489,950**	**888,570**	**98,100**	**177,000**	**72,800**	**3,351,660**	
年度	會計單位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較前年度增減
111	**學輔計畫配合款**	0	435,000	875,500	91,000	142,000	75,000	**1,618,500**	**-146,0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3.85%	48.00%	4.99%	7.79%	4.11%	92.87%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52,000**	**-30,000**	**-10,000**	**-55,000**	**1,000**	**1,618,499**	
	學輔計畫補助款	0	342,550	723,880	135,100	160,000	75,000	**1,436,530**	**-145,45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1.14%	44.67%	8.34%	9.87%	4.63%	90.81%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44,950**	**-10,000**	**-37,000**	**-55,000**	**1,500**	**-145,450**	
單位小計		**0**	**777,550**	**1,599,380**	**226,100**	**302,000**	**150,000**	**3,055,030**	**-291,450**
佔總預算百分比		**0.00%**	**25.45%**	**52.35%**	**7.40%**	**9.89%**	**4.91%**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774,600**	**1,616,310**	**229,000**	**322,000**	**151,200**	**3,093,110**	